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黃士尹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51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15501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0803922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8HN12163_1_21113252889.pdf、108HN12163_2_21113252889.pdf、
108HN12163_3_21113252889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
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11月15日院授人組字第1080048120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函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
進用及運用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
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
人事處企劃科

